

供应者用

## 含有化学物质的管理标准

2005年4月19日 制定  
2007年7月9日 修订第2版  
2008年5月8日 修订第3版  
2010年7月12日 修订第4版  
2015年2月16日 修订第5版  
2017年8月7日 修订第6版

**FDK株式会社**

All Rights Reserved, Copyright © F D K株式会社 2017

## 目 录

1. 目的 .....	1
2. 适用范围 .....	1
3. 术语的定义 .....	1
4. 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标准 .....	3
修订履历 .....	4

## 1. 目的

为彻底实施 FDK 集团（以下称本公司）采购品和产品及其包装材料中所含化学物质的合理使用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标准。

## 2. 适用范围

适用于本公司采购品和产品及其包装材料中所含的化学物质。

## 3. 术语的定义

### (1) 采购品（《FDK 集团指定化学物质清单》中称为纳入品）

构成本公司产品的所有部件（含原材料）、副原料及生产辅助材料。

### (2) 产品

①本公司设计・制造、销售的产品

②本公司委托第三者设计・制造，粘贴本公司商标进行销售的产品

③本公司接受第三者的委托，设计・制造的产品

### (3) 包装材料

用于本公司采购品和产品的包装、捆扎、装箱等的材料。

例如，瓦楞纸箱、油墨、涂料、包装带、标签、粘结剂等。

### (4) 副原料

为达到产品性能所使用的材料。例如，胶带、焊剂、粘结剂、涂料（含涂层、镀膜）等。

### (5) 生产辅助材料

虽然与产品的功能没有直接的关系，但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、并附着在产品上的材料。

例如，检测时使用的油墨（附着时）、标签、临时固定用的蜡/胶带的残留物等。

### (6) 含有化学物质

本公司采购品和产品及其包装材料中所含有的化学物质。

### (7) 含有

指化学物质有意或无意地，添加、充填、掺入（含杂质）或附着到本公司采购品和产品及其包装材料中的情形。

（包括制造过程中无意识地掺杂或附着到产品上的情形）

(8) 有意识添加

指因化学物质能带来的特定的特性、外观、或者品质效果而不管含有率，在纳入品形成时故意添加使用的情形

(9) 素材

指具有特定的使用目的，配置、形成于特定位置的，在达成使用目的上无法进一步进行分割的、构成纳入品的各种均一材料或者被视为均一材料的复合材料。

(10) 杂质

包含在天然材料中，且作为工业原料在精制过程中技术上无法彻底清除的物质，以及合成反应过程中生成的技术上无法彻底清除的物质。

(11) 调剂

指由多种物质组成的混合物或者溶液。(例如：接着剂、电镀液、涂料)

(12) 化学品

化学物质以及/或者混合物

(13) 化学物质

天然存在的、或者是在任意的制造过程中得到的元素及其化合物。

(14) 混合物

指两种以上的化学物质混合而成的物质。

(15) 成形品

指制造中赋予的特定的形状、外观或者设计，比其化学组成所带有的功能，更大程度上决定了最终仕様功能的东西。

(16) 容许值

把材料（均匀材料）中所含目标化学物质不得超过的最大浓度以 ppm 表示的值，其中该材料不能以机械方式分解为几种不同的材料。

(17) 含有率

化学物质的浓度，单位用“ppm”（质量比。1ppm 等于百万分之一）；或者“wt%”（质量比。1wt%等于百分之一）等。

（各指定化学物质的含有率计算方法，请参照各表的注释）

(18) CAS No.

美国化学学会制作的 CAS (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) 化学物质登记体系中使用的化学物质登记号。又称 CAS 号。

#### 4. 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标准

含有化学物质、要按照下列管理分类进行管理。各管理分类中含有的化学物质及其管理标准规定在《FDK 集团指定化学物质明细表》。

URL:[http://www.fdk.co.jp/kankyou/green\\_proc/proc\\_list.html](http://www.fdk.co.jp/kankyou/green_proc/proc_list.html)

- |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①含有禁止物质        | 对象物品中禁止含有的物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②含有报告物质        | 对象物品中含有有无、含有量等必须要把握的物质。<br>不含有的情况下不需要报告。 |
| ③含有管理物质        | 对象物品中含有有无、含有量等必须要把握的物质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④制造时禁止使用物质     | 制造时禁止使用的物质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⑤电池以及电池用材料相关事项 | 优先适用于购买电池与电池组件相关的项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修订履历

版	年 月 日	事 项								
1	2005 年 4 月 19 日	制定								
2	2007 年 7 月 9 日	<p>1) 【附件 1】含有化学物质管理基准</p> <p>① 将有条件禁止物质镉及其化合物用于下记情况以外的容许值从“未满 75ppm”改为“未满 75(100)ppm”。在注释中追加记载“*5:从丹麦法令修改时起适用值为未满 100ppm”。</p> <p>② 将有条件禁止物质镉及其化合物用于电池及电池组时的容许值从“未满 250ppm/电池总重量”改为“未满 20ppm /电池总重量”。</p> <p>③ 将有条件禁止物质铅及其化合物用于电池及电池组时的容许值“未满 0.4% /电池总重量”删除。</p> <p>④ 将有条件禁止物质中的*4: “98/101/EC(91/157/EEC, 93/86/EEC)”改为“2006/66/EC”。同样,【附件 4】也作相应修改。</p> <p>2) 就【附件 2】【附件 3】【附件 4】物质群中的偶氮化合物,将“(形成特定胺的偶氮化合物)”改为“(欧洲指令、化学物质审查规制法等特定的胺类)”。</p> <p>3) 就【附件 4】含有化学物质的相关法规及规则等中的与 PCB、PCT、及其代用品类相关的主要法规等,将“2002/95/EC(EU/RoHS)”改为“76/769/EEC”。</p>								
3	2008 年 5 月 8 日	<p>1) 就【附件 1】含有化学物质管理基准</p> <p>① 将无条件禁止物质 “CAS No. 3846-71-7 2-(2'-羟基-3', 5'-二叔丁基苯基)-苯并三唑”追加记载。</p> <p>② 将有条件禁止物质 “PFOS 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 C<sub>8</sub>F<sub>17</sub>SO<sub>2</sub>X (X=OH 基、金属盐、卤化物、氮化物、聚合物等的其它诱导体)<sup>*6</sup>”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用途</th> <th>容许值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· 下列用途之外</td> <td>小于 1000ppm<sup>*3</sup></td> </tr> <tr> <td>· 物质、调剂(油脂、石油等)</td> <td>小于 50ppm</td> </tr> <tr> <td>· 表面处理(镀金等)涂层</td> <td>小于 1 μg/m<sup>2</sup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用途	容许值	· 下列用途之外	小于 1000ppm <sup>*3</sup>	· 物质、调剂(油脂、石油等)	小于 50ppm	· 表面处理(镀金等)涂层	小于 1 μg/m <sup>2</sup>
用途	容许值									
· 下列用途之外	小于 1000ppm <sup>*3</sup>									
· 物质、调剂(油脂、石油等)	小于 50ppm									
· 表面处理(镀金等)涂层	小于 1 μg/m <sup>2</sup>									

		<p>注*6:2006/122/EC 中允许的使用方法不受此限” 追加记载。</p> <p>2) 在【附件 4】含有化学物质的相关法规及规则等中,追加记载向 22 其他有条件禁止物质项“PFOS 76/769/EEC(+2006/122/EC)”。</p>
4	2010 年 7 月 12 日	<p>1) 【附件 1】的变更。</p> <p>① 条件禁止物质追加 143-50-0 开蓬。</p> <p>② 无条件禁止物质的黄磷 CASNo. 7723-14-0 → 12185-10-3 变更。</p> <p>2) 【附件 3】的变更。</p> <p>① 含有化学物质名单追加跟 JIG101 Ed 3.0 的差份儿。</p> <p>② 把含有化学物质名单的 RoHS 6 物质的名单与 JIG101 Ed 3.0 统一。</p> <p>③ 含有化学物质名单的无条件禁止物质中追加 143-50-0 开蓬。</p> <p>④ 含有化学物质名单作为监视物质追加跟 REACH SVHC 物质的差份儿。</p> <p>⑤ 删掉 JGPSSI 物质分类 No.</p>
5	2015 年 2 月 16 日	<p>1) 3、用语的定义中追加有意识添加、素材、调剂、化学品、化学物质、混合物、成形品。将 ppm 变更为含有率,定义内容也作变更。</p> <p>2) 4、将管理基准改为含有化学物质的分类管理,其分类与对象的化学物质也全面变更</p> <p>① 同时删除 3、用语的定义中的含有化学物质的分类管理。</p> <p>② 同时删除【附件 1】、【附件 2】、【附件 3】</p> <p>3) 删除 5、相关法规及规则等</p> <p>① 同时删除【附件 4】。</p>
6	2017 年 8 月 7 日	<p>1) 4. 修改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标准、在含有化学物质的管理分类里添加了⑤ 电池以及电池用材料相关事项。</p>